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709,863.9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A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40005	54100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2,990,827.34份	1,719,036.6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的运行趋势,自上而下进行宏观分析,自下而上精选个券,在控制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前提下,获取债券的利息收入及价差收益。通过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获取新股发行收益,为投资者谋取稳定的当期收益与较高的长期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严谨、规范化的基本面研究分析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大类金融资产比例,自上而下决定债券组合久期、期限结构配置及债券类别配置;同时在对企业债券进行信用评级的基础上,综合考量企业债券(含公司债、企业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以及包括其它券种在内的债券流动性、供求关系、收益率水平等因素,自下而上地配置债券类属和精选个券。通过综合运用骑乘操作、套利操作、新股认购等策略,提高投资组合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产品,在开放式基金中,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基金和中短债基金,属于中低风险的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古前	王海
	联系电话	021-20376868	95559
	电子邮箱	melody.y.gu@hsbcjt.cn	t_wang@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20376888	95559
传真		021-20376999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sbcjt.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A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711,697.70	52,938.53
本期利润	1,348,365.51	116,635.6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74	0.036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82%	3.6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A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19	-0.000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893,557.96	1,764,092.8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74	1.0262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③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④本基金自2011年6月7日起分级为AC类。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9%	0.05%	0.48%	0.07%	0.01%	-0.02%
过去三个月	2.04%	0.05%	2.09%	0.05%	-0.05%	0.00%
过去六个月	3.82%	0.05%	3.54%	0.05%	0.28%	0.00%
过去一年	3.03%	0.21%	2.70%	0.06%	0.33%	0.15%
过去三年	8.34%	0.24%	12.29%	0.05%	-3.95%	0.1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56%	0.19%	18.24%	0.06%	-9.68%	0.13%

注:过去一个月指2014年6月1日-2014年6月30日
过去三个月指2014年4月1日-2014年6月30日
过去六个月指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过去一年指2013年7月1日—2014年6月30日
过去三年指2011年7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成立至今指2008年12月3日-2014年6月30日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6%	0.04%	0.48%	0.07%	-0.02%	-0.03%
过去三个月	1.96%	0.06%	2.09%	0.05%	-0.13%	0.01%
过去六个月	3.64%	0.05%	3.54%	0.05%	0.10%	0.00%
过去一年	2.61%	0.21%	2.70%	0.06%	-0.09%	0.15%
过去三年	11.19%	0.26%	12.29%	0.05%	-1.10%	0.2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80%	0.26%	12.02%	0.05%	-1.22%	0.21%

注:过去一个月指2014年6月1日-2014年6月30日
过去三个月指2014年4月1日-2014年6月30日
过去六个月指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过去一年指2013年7月1日—2014年6月30日
过去三年指2011年7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成立至今指2011年6月7日-2014年6月30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12月3日至2014年6月30日)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A

注:1.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较高息票率的债券品种,包括国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含资产收益计划)、可转换债券等,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6个月内完成建仓,截止2009年6月3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

2.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12月3日)至2014年5月31日,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全债指数”。自2014年6月1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中债新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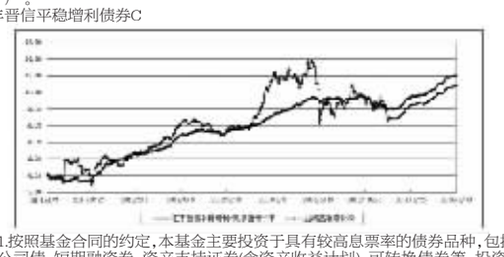

注:1.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较高息票率的债券品种,包括国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含资产收益计划)、可转换债券等,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6个月内完成建仓,截止2009年6月3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

2.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12月3日)至2014年5月31日,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全债指数”。自2014年6月1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中债新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5年11月16日正式成立。公司由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汇丰环球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上海。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共管理12只开放式基金: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06年5月23日成立)、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06年9月27日成立)、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7年4月9日成立)、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2008年7月23日成立)、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08年12月3日成立)、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年6月24日成立)、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年12月11日成立)、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6月8日成立)、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12月8日成立)、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7月27日成立)、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2011年11月2日成立)和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8月1日成立)。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郑宇尘	本基金经理、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2-10-17	2014-06-21	13年	郑宇尘先生,同济大学技术经济学硕士。曾任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固定收益主管、资深经理、投资部总监,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咨询总监,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监。
李羿	本基金经理、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3-12-21	-	4年	李羿先生,交通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金总部货币市场及固定收益交易员、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高级投资经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 任职日期是本基金管理人公告郑宇尘先生、李羿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离任日期是本基金管理人公告郑宇尘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3.证券从业年限是证券投资相关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保护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应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投资的全过程,用以规范基金投资相关工作,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行为监控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各相关部门均按照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进行投资管理活动、研究分析活动以及交易活动。同时,我公司切实履行了各项公平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评估及报告义务,并建立了相关记录。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或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加强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可能发生的利益输送,密切监控可能会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的规定,对同一投资组合以及不同投资组合中的交易行为进行了监控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发生各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上半年,经济先抑后扬,在一季度的探底后,经过一系列政策的“微刺激”,二季度逐渐企稳反弹,通胀整体保持平稳。流动性方面,央行对货币政策进行了微调:先是在春节前通过公开市场逆回购以及向部分中小存款类金融机构开展常备借贷便利操作释放流动性,之后两次针对部分金融机构实施了定向降准。央行的政策基调奠定了上半年流动性宽松的基础。债市方面,受到宽松流动性的影响,收益率在去年较高的基础上大幅下行。信用方面,零星的信用风险事件频发,低等级信用利差难降。产业债和城投债之间分化加剧,城投受到市场青睐信用利差下降显著。

上半年中债新综合全价指数上涨4.09%,中债国债全价指数上涨3.98%,中债金融债全价指数上涨4.39%,中债信用债全价指数上涨3.96%,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上涨4.37%。

上半年操作上,我们拉长了组合久期,在品种上超配了中高等级信用债和中长久期利率债,低配中低等级信用债券,以降低市场风险和规避信用风险。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本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为3.8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3.54%,本基金A类领先同期比较基准为0.28%;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净值本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为3.64%,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3.54%,本基金C类领先同期比较基准为0.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经济可能将延续二季度后的上升趋势,但增长仍依赖于微刺激政策,内生性和持续性有限,长期经济结构性下行趋势难扭转。通胀受到基数影响可能小幅上行,但总体维持平稳。央行货币政策将大概率维持目前的微调力度,流动性大幅收紧概率不大。供求方面,供需关系较上半年有收紧。经历上半年牛市行情后,预计做多情绪减弱,债券收益率可能小幅波动,但中长期仍有下行空间和动力,信用利差将维持平稳至小幅回落。总体上我们将维持目前的组合久期,以中高资质的信用债券为主要配置标的。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及时、准确、公正、合理地进行基金份额净值计价,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2007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 [2007]2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针对基金估值流程制订《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议事规则》,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正式实施。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议事规则》:

1. 公司特设投资品种估值小组作为公司基金估值的主要决策机关。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负责提出估值意见、提供和评估估值技术、执行估值决策等工作。投资品种估值小组的组成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督察长、首席运营官、基金投资总监、基金运营总监、产品开发总监、特别项目部总监和风险控制经理以及列席投资品种估值小组会议的公司其他相关人员。上述成员均持有中国基金业从业资格, 在各自专业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历和专业经验,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2. 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工作主要在以下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基金投资部、基金运营部、产品开发部和和风险控制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展开工作,其中:

一、基金运营部

1. 及时发现和报告估值被歪曲、有失公允情况,并召集相关人员进行讨论,提出调整方法、改进措施,报经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审批同意后,执行投资品种估值小组的决定。

2. 除非产生需要更新估值政策或程序情形并经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同意,应严格执行已确定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3. 公司管理的基金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提请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对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进行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进行估值。

二、基金投资部

基金经理及时发现和报告估值被歪曲、有失公允情况,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估值决策。

三、产品开发部

产品开发部在估值模型发生重大变更时,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风险控制部

根据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及时披露与基金估值有关的信息;检查和监督公司关于估值各项工作的贯彻和落实,定期不定期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报告公司相关部门执行估值政策和程序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投资品种估值时应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并对进一步完善估值内控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督察长

监督和检查公司关于估值各项工作的贯彻和落实,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交对估值议案的合法合规性审核意见。

1. 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定期会议每三个月召开一次;对估值模型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下,应及时修订本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修订须经过本公司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如果基金准备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或者有其他重大或突发性相关估值事项发生时,应召开临时会议,或者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列席参加公司风控委员会会议,通过公司风控委员会会议讨论并通过上述估值事项。

报告期内,本基金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而取得中债估值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A类可供分配收益为63,225.45元,根据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末A类拟分配收益为62,590.98元。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7 月2 日发布公告,以2014 年6 月30 日本基金A类已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基准,每10份A类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0.019 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4年上半年度, 基金托管人在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4年上半年度,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4年上半年度,由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6.4.10.5	49,420.54	2,434,742.68
结算备付金	6.4.10.5	329,721.68	112,204.89
存出保证金		4,597.82	4,801.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34,335,057.96	41,898,044.6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4.7.2	34,335,057.96	41,898,044.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3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78,206.03	6,095,567.70
应收利息	6.4.7.5	751,792.73	758,203.0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0,072.94	6,282.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35,868,869.70	51,309,846.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485.75	-
应付赎回款		106,841.38	180,872.98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941.77	26,895.30
应付托管费		5,980.57	8,965.09
应付销售服务费	6.4.10.2.3	577.56	1,386.52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55.00	-
应交税费		10,108.80	380,104.9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59,128.03	116,691.81
负债合计		211,218.86	714,916.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34,709,863.94	51,123,488.72
未分配利润	6.4.7.10	947,786.90	-528,558.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57,650.84	50,594,930.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868,869.70	51,309,846.82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1.0274元,基金份额32,990,827.34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1.0262元,基金份额1,719,036.60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一、收入		1,692,033.26	139,297.59
1.利息收入		908,266.12	884,041.0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3,117.80	25,470.39
债券利息收入		876,529.16	811,542.7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8,619.16	47,027.8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4,090.80	1,154,286.3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74,090.80	1,154,286.3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700,364.88	-1,947,084.7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9,311.46	48,054.92
减:二、费用		227,032.15	343,516.73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117,969.25	199,865.40
2.托管费	6.4.10.2.2	39,323.07	66,621.81
3.销售服务费	6.4.10.2.3	4,849.95	12,109.82
4.交易费用	6.4.7.18	881.91	691.28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6.4.7.19	64,007.97	64,228.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5,001.11	-204,219.1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5,001.11	-204,219.1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123,488.72	-528,558.50	50,594,930.2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65,001.11	1,465,001.1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413,624.78	11,344.29	-16,402,280.4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202,257.50	21,974.32	2,224,231.82
2.基金赎回款	-18,615,882.28	-10,630.03	-18,626,512.3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709,863.94	947,786.90	35,657,650.8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5,300,331.84	2,193,658.96	57,493,990.8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04,219.14	-204,219.1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954,487.17	1,021,343.30	8,975,830.4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7,255,139.64	3,229,982.82	60,485,122.46
2.基金赎回款	-49,300,652.47	-2,208,639.52	-51,509,291.9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822,828.03	-2,822,828.0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254,819.01	187,955.09	63,442,774.10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杨小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栋,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洋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丰晋信增利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156号文)的批准,由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08年12月3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 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944,833,772.6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为:国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含资产收益计划)、可转换债券等,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股票投资仅限于参与新股认购和可转债转股获得的股票,权证投资仅限于参与可分离转债申购而获得的权证,本基金持有股票余额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自2014年6月1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中债新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年度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如财务报表附注6.4.2所列示的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财务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2013年年度财务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发生。

6.4.6 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5 号文、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7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上证交字[2008]16 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 年9 月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b)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投资收益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根据持有期限计提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e)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汇丰银行”)	见注释①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恒生银行”)	见注释②

注:①汇丰银行与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汇丰投资管理共同受汇丰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②恒生银行与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汇丰投资管理共同受汇丰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股票交易

本报告期内以及上半年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内以及上半年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内以及上半年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4债券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以及上半年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5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报告期内以及上半年可比期间,本基金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7,969.25	199,865.4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5,917.77	44,684.7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当年天数

6.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9,323.07	66,621.81

注: 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当年天数

6.4.8.2.3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A